

证券代码：836961

证券简称：西磁磁业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望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59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，无缺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

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10788 号），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报出该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望蕤、童芝萍、徐康升、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群富、童志康、陈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9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(1) 议案十二：《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名吴望蕤、童芝萍、徐康升、李群富、丁新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五位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。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，仍由第二届董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(2) 议案十三：《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2.1	《关于选举吴望	50,592,900	100%	是

	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12.2	《关于选举童芝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0,592,900	100%	是
12.3	《关于选举徐康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0,592,900	100%	是
12.4	《关于选举李群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0,592,900	100%	是
12.5	《关于选举丁新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0,592,900	100%	是

3.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			权的比例	
13.1	《关于选举王纪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	50,592,900	100%	是
13.2	《关于选举吴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	50,592,900	1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振楠、王星洁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